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左市中心血站）的（崇左市中心血站 2025年度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凉茶饮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新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配制型牛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红南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5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倡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市畔香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中秋糕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黄家月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毛绒玩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熠凯力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抽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正青纸业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养生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德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6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3.85万元，属于

(小型企业)；

9. (雨伞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义乌市沃鑫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1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毛巾(双条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西熠凯力贸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保温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永康市骏天五金制品厂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7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大肚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台州市黄岩神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加热保温饭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兴发五金厂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.8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4. (茶咖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永康市骏天五金制品厂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7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(小台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汕头市优乐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6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手机蓝牙音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沃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8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7. (台式电风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桂林千湛电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.8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8. (甜味牛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甘肃红南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5.3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9. (小面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市玛仔皇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69万元，属于(微

型企业)；

20. (饼干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市玛仔皇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6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德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